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23 次諮詢會議
（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及兒少參與預算模式）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）

主持人：簡署長慧娟（林副組長資芮代理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紀錄：王映嫻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提出我國「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」，擇定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幕僚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，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，依權益受侵害時對兒少影響嚴重程度（急迫性）、各界關注重點或結論性意見點次（重要性）、跨部會合作（待協調），並兼顧少數族群和特殊處境兒少，提出建議排序，另案召開會議研商。
- 二、格式及內容配合行政院「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規劃我國兒少參與預算模式，擬推動試辦計畫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，優先針對兒少預算定義與範圍做檢討調查，作為我國兒少預算比較基礎，以及未來兒少參與預算推動依據。

二、鑑於教育部於校務經費編列過程已有兒少參與經驗，請教育部提供具體執行案例，作為未來推動參考。

肆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)